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正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睿彬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部分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16,106元【計算式：65,000元+251,106元=316,106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蔡明株